

丽水市律师协会文件

丽律协〔2022〕9号

关于表彰丽水市第十一届律师实务理论 研讨获奖论文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市律协开展丽水市第十一届律师实务理论研讨论文活动,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撰写业务论文。征集论文共89篇,经过筛选,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7篇,优秀组织奖2名。现将获奖论文及作者名单、优秀组织奖单位公布如下:

一等奖：

1. 《浅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法益保护前置化理论视角》

浙江五豪律师事务所

吴益民、李叶青

二等奖：

1. 《〈民法典〉“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司法实践与运用》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

陈一铭

2. 《破产法中纯粹担保物权人地位当议——兼议抵押权救济途径之选择》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陈佳其

三等奖：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诉判关系》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

吴宇豪、虞鸿翔

2. 《农村基层治理中村民小组的法律困境和制度重构》

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

周军平

3. 《浅议民法典视野下履约保证金条款的定位和适用》

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

洪禹、孙云凤

4. 《农村专业合作社改革中的法治化治理探究——以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为视角》

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

朱超

5. 《夫妻间赠与的赠与人撤销权制度建构》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朱龙斌、夏金松

6. 《东道国现行法律政策对我国企业 OFDI 进入东道国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研究——基于 RCEP 协定国家现行法律政策分析》

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

应赛红

7.《私募基金的刑法规制》

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

张美林

优秀组织奖：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厚（丽水）律师事务所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继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希望广大律师以获奖者为榜样，重视理论研究，积极参加各类研讨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希望各律师事务所要继续做好组织工作，引导和支持律师撰写论文，努力营造崇尚学习、加强理论研究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综合素质，为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丽水市律师协会

2022年7月14日